

建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二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若行為人為學生時，則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委託本會調查，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輔導措施。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依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依公開原則，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行為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會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本會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兼任之，負責統籌綜理本會業務，得指派專人處理相關會務。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得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生會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且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五條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專案編列年度預算，並依規定落實執行。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僱人員）生遭遇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校園性別事件或第二條

第九款之性騷擾事件時，得向本會提出申請調查及求助，本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檢舉或僅通報不申請調查時，應於二週內決定或委由「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議決。

本會設「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處理前項申請案件，該小組作業細則由本會另訂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八條 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獎勵方式如下：

參與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等有實際績效表現者，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實施辦法、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功獎勵。

擔任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或檢舉窗口、承辦專責人員及調查人員，除得予記功獎勵之外，另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職員工考績等相關辦法予以加分或記點，或每學期增加一日補休。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未盡事宜，悉遵照國家法令、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校務章則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